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吳亭瑩
電話：089-322002#1111
電子信箱：f3018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8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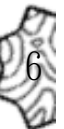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於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。
- 二、本縣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可能有超額情形學校：大王國小、萬安國小、賓茂國中、初鹿國中、東海國中。
- 三、本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初鹿國中、富山國小、南王國小、土坂國小、三和國小、大南國小、椰油國小、武陵國小、蘭嶼中學國中部。
- 四、本縣桃源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- 五、本縣香蘭國小刻正規劃於113學年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其辦理方式比照如說明四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



連江兩縣) (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

線